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3年5月4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向662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9,855萬股限制性股票。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審議及批准。由於6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變動等原因不再屬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範圍，董事會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將2022激

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668名調整為6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9,940萬股調整為9,855萬股（「首次授予」）。因此，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由11,700萬股調整為11,615萬股，預留授予數量保持不變。

於該等調整後，首次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將調整為人民幣525,271,500元，預留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仍為人民幣93,808,000元。通函「III.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的其他議案 - (iii)」一段中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不變。除上述外，2022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3年5月4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向662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9,855萬股限制性股票。

II. 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i) 首次授予詳情

首次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 9,855萬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格： 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33元；

授出日期當天市場價格：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的A股收市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 1,760萬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A股 普通股總數 的比例	
朱宏標	財務總監	35	0.301%	0.003%	
楊志超	副總裁	35	0.301%	0.003%	
周長江	董事會秘書	30	0.258%	0.003%	
中層管理 人員和核心 骨幹人員 (不超過659人)	由瑞凱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游斌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張志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張文勝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9%	0.001%
	潘中明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9%	0.001%
	李惠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韓國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李英俊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吳松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9%	0.001%
	劉建軍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9%	0.001%
	蔡奉祥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廖家軍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2%	0.002%
	周桃玉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9%	0.001%
	陳士勇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9%	0.001%
		小計	250	2.152%	0.021%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645人)	9,505	81.834%	0.809%	
	小計	9,755	83.986%	0.830%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662人)		9,855	84.847%	0.839%	
預留授予		1,760	15.153%	0.150%	
合計		11,615	100.000%	0.989%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均未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
2.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激勵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3.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4名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4.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ii)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2. 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3. 業績考核要求

(1) 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3個會計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4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5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註：

1. 「淨利潤」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告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2. 如涉及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本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2) 子企業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本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系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3)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符合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因本公司層面、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iii) 回扣機制

關於首次授予項下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一「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II. 首次授予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首次授予激勵對象9,855萬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計算得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成本為人民幣73,025.55萬元，該成本將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能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7,647.84	26,471.76	18,195.53	8,702.21	2,008.20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